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995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崇恩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郵政第  
2522號信箱

債 務 人 許彙毓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里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依債權人聲請調閱債務人郵局存款資料顯示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虎尾寮郵局有存款債權，第三人營業處所係在臺南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